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6）15号

关于召开(通讯形式)会员大会审议章程(修改稿)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由于换届工作需要，日前本会章程依据省民政厅近期下发的《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完成修改。因换届材料报审时间紧迫，现特以通讯形式召开会员大会，将9月7日（通讯形式）理事会审议通过的《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章程》（见附件2）修改稿，提交本次（通讯形式）会员大会审议。

请各会员审阅后，于11日（本周五）下午13时前在“章程（修改稿）审阅意见表”（见附件1）填写是否同意的意见并回复：协会秘书处郑玲儿 13867435550（微信同）、张耀辉 13588763606（微信同）。

附件1：章程（修改稿）审阅意见表

附件2：章程（修改稿）



附件 1:

章程（修改稿）审阅意见表（2026



单位名称		
填表人姓名		
审阅意见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